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5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 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120 号)精神及市卫健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单位)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_____万

元（具体金额和科目等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的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及时将资金下达。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市卫健局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
表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中医药人才培养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备注
				小计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2021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	
合计	512.00	400.00	100.00	12.00	6.00	6.00	收入列入“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
市直小计	203.00	200.00		3.00	3.00		
佛山市中医院	203.00	200.00		3.00	3.00		
南海区小计	256.00	200.00	50.00	6.00	3.00	3.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56.00	200.00	50.00	6.00	3.00	3.00	
顺德区小计	50.00		5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50.00		50.00				
高明区小计	3.00			3.00		3.00	
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	3.00			3.00		3.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年中达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2.00		
	其中：中央补助	512.00		
	地方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促进专科特色发展。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2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	8个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